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0201000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进行跟踪检查、监督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协调项目的国际国内合作；负责向省里及国家推荐上报我市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及生物资源开发创新重点项目；为农业及生物资源产业化开发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按照农业龙头企业“三覆盖”的要求，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群体，提升联农带动水平，推动企业融入乡村产业振兴事业。一是按照省党组书记王显刚在澄江召开的玉溪企业座谈会的要求，收集整理云南猫哆哩集团、云南云蓝蓝莓等 13 户企业诉求 23 条，并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做好与具体办理部门的对接沟通，做好诉求解决进展收集和上报工作，全力推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二是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将需求情况上报省厅及金融部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做好企业 PMI 指数的定期调度，切实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三是组织推荐通海锦海、云南万绿、卓一食品等 3 户企业申报第八批国家级龙头企业，预计新认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户，组织推荐云南鼎成农业、云南易门益生、云南林缘香料等 11 户申报第十八批省级龙头企业，新认定省级龙头企业 7 户，做好玉溪市第十六批市级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目前正在收集各企业申报材料，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 10 户。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认真做好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监测工作，云南源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被取消国家级龙头企业资格。2023 年末各级农业龙头企业达 337 户，其中国家级 8 户，完成龙头企业“三覆盖”的国家级州市覆盖和省级县覆盖。

农业农村部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举办的 2023 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春季）推介活动中，红塔区作了专题的现场推介；三是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云南省“千万工程”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旅游线路建设的通知》，全市摸排梳理出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 26 条，目前正按照市政府要求做修改完善工作。努力推进江川九溪矣文村休闲农业项目建设，切实推动休闲农业发展。预计全年休闲农业接待人次预计 681.00 万人次，同比增加 21.70%，实现营业收入预计 4.07 亿元，同比增加 7.50%。

4.持续培育农业市场主体。一是认真贯彻《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21〕18 号），下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3 年各县（市、区）农业市场主体培育目标、压实各级责任、加强调度，全力推进农业市场主体培育；二是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和与县区的联系，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情况，总结经验，自 5 月份以来，每月进行 1 次推进情况通报；三是积极开展农贸分离基础调查，提供 265 户工（农）贸企业达标摸底名录库名单，其中种养殖基地 179 户（个）、龙头企业 86 户，并认真分析农贸分离条件，协助做好农贸分离工作，及时掌握农贸分离企业发展情况；四是按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三农”重点工作调研服务指导的通知》，指导新平县做好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并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积极配合发改委做好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实有农业企业 8,209 户，较 2022 年底净增 1,924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安排的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4.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89,678.3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27,361.3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2,317.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4.83%。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0,386.17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4,158.3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4,158.36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262.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8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95,10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62.88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6,703.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50,233.3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1,124.84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45.58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016,954.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93%。主要用于事业运行 892,795.66 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4,158.36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37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37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7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78.00 元，完成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单位履行职责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资产总额 52,436.59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52,436.5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9,359.1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9,359.1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